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 0063-0000 地號	5,938	20000 分之 35	楊光明	105.2.5	買賣	9,500,000
總申報筆數： 1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須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 07417-000 建號	157.91	2 分之 1	楊光明	105.2.5	買賣	8,000,000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 07561-000 建號 (共同使用部分)	1,882.36	10000 分之 150	楊光明	105.2.5	買賣	與 7417 建號 一併購買。
桃園市蘆竹區○段○小段 07565-000 建號 (停車位)	10,853.63	10000 分之 42	楊光明	105.2.5	買賣	1,100,00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9 號(未登記建物)	115.22	所有權全部	李冰冰	85.6.6	自建	(超過 5 年)

總申報筆數：4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遊 艇	3,200	基隆港	楊光明	106.1.2	買賣	3,0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 大 型 重 型 機 器 腳 踏 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豐田 Camry	2,994	8888-FS	李冰冰	107.10.1	買賣	1,000,000
福特 MetroStar	1,996	CI-6666	楊光明	94.2.1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2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波音 737-200	美國波音公司	B-1234	楊光明	90.2.6	買賣	(超過5年)
總申報筆數：1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2,558,3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新臺幣	楊光明		504,700
美元現金	楊光明	23,000	694,600
美元旅行支票	李冰冰	45,000	1,359,000
總申報筆數：3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台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942,726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北大安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光明		871,593
兆豐銀行大安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楊光明		215,500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楊光明		600,000
臺灣銀行寶慶分行	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595,500
臺灣銀行寶慶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冰冰		188,456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外幣活期存款	美元	李冰冰	5,100	151,677
花旗銀行松江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楊四郎	40,000	1,320,000
總申報筆數：7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448,775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190,37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聯電（上市）	楊光明	8,152	10		81,520
精剛（興櫃）	楊光明	11,853	10		118,530
亞泥（上市）	李冰冰	50,032	10		500,320
華映（上市）	李冰冰	20,317	10		203,170
力晶（上櫃）	李冰冰	33,000	10		330,000

博達 (下市)	李冰冰	6,000	10		60,000
萬有 (公開發行)	楊四郎	110,000	10		1,100,000
總申報筆數：7 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00,00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94 央債甲四	A94104	楊光明	元富證券	1 張	1,000,000		1,0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上市 (櫃) 或未上市 (櫃) 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8,405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楊光明	台北富邦銀行	35.03	19.97	歐元	32,261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李冰冰	台北富邦銀行	6.092	87.31	美金	16,144
總申報筆數：2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1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福雷電 (存託憑證)		楊光明	10,000	10		100,000 元
國泰一號 (國泰 R1 受益證券)		楊光明	10,000	11		110,000 元
總申報筆數：2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136,288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136,288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古董硯臺	2	楊光明	400,000 元
張大千潑墨兩荷	1	楊光明	1,886,288 元
揚升球場高爾夫球證	1	楊光明	300,000 元
鑽戒	1	李冰冰	300,000 元
蘭花	1	李冰冰	250,000 元
高盛 15 年雙區間計息連動債券 (中國信託銀行)	1	李冰冰	280,000 元
總申報筆數：6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楊光明	保單號碼 YA168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六年期六六大順養老保險	楊光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人壽每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壽險	李冰冰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長盛還本終身保險	李冰冰	
總申報筆數：4 筆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2,850,00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款	楊光明	史小海 台北市延平南路 100 號	1,200,000 元	92.7.08	朋友創業借款
抵押借款	李冰冰	吳春嬌 高雄市五福二路 50 號	1,650,000 元	91.11.19	親戚借款
總申報筆數：2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5,373,47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楊光明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1,689,254	97.2.5	購置房屋
私人債務	楊光明	陳高利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999 號	352,600	96.12.3	私人借貸

消費性貸款	李冰冰	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843,552	97.10.1	購置汽車
小額信用貸款	李冰冰	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	337,335	97.8.13	個人資金調度
保證債務	李冰冰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2,150,735	95.11.15	主債務人無法清償
總申報筆數：5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楊光明	龍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799號	3,000,000	103.10.5	個人投資
總申報筆數：1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1. 合會：95年12月10日起迄今，每期繳交5,000元，已繳35,000元，尚須繳還220,000元。

2. 汽車：李冰冰名下車號8888-FS汽車，係本人已成年兒子楊大鴻以李冰冰名義購買，惟實際均由楊大鴻使用、管理。

3. 存款：本人名下合作金庫西門分行60萬元定期存款，係本人母親所寄存之款項。

4. 本人與妻子李冰冰自99年底感情不睦，現已分居，故李冰冰之所有財產，恐無法完整申報，如有必要，本人可檢附

戶籍謄本，及數名證人之書面陳述，以資證明。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選舉委員會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楊光明（簽章） 交件日：108年11月22日